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保險商品說明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全民 100 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給付項目：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年金、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2 月 06 日 巴黎(104)壽字第 02007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全民 100 人民幣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民國 104 年 02 月 06 日 巴黎(104)壽字第 02009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 巴黎(108)壽字第 09014 號

發行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投資風險警語之揭露及其他注意事項】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年金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
- 本保險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與法國巴黎人壽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及僱傭等任何關係。
-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保戶得由本公司每季寄發之保單帳戶價值對帳單、本公司網站 (<https://life.cardif.com.tw/>) 或向本公司服務專線 (0800-012-899) 查詢其保單帳戶價值。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首頁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 本保單若為非以新臺幣收付之外幣保險契約者，應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不適用【投資標的之揭露】所列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商品，非存款保險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資訊。
- 若您投保本商品有金融消費爭議，請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作回覆。若您不接受本公司之處理結果或本公司逾期未為處理，您可以在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
- 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投資風險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單若有連結配息型基金，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該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本保單若有連結投資帳戶，若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投資帳戶之績效，本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公司章：

負責人章：



109年01月01日

【重要特性事項】

- 本項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本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採彈性繳費，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或可能為零。

【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期限】

- 要保人得自保單送達之翌日起算十日內行使契約撤銷權。

【保險計畫詳細說明】

- 相關投資標的之簡介
 1.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包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共同基金或貨幣帳戶（投資標的之管理機構名稱、地址及其他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揭露】）。
 2. 本公司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投資標的之理由：
 - (1) 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
 - (2) 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 保險費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要保人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得彈性交付保險費。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交付首次投資配置金額時，採彈性交付者最低保險費為人民幣二萬元整，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交付之保險費，每次最低交付金額為人民幣四千元整。

■ 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1.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被保險人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法國巴黎人壽(以下簡稱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 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被保險人之身故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3. 年金：
 - 一次領回：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 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年金金額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重要保單條款摘要】年金金額之計算條次。
4. 舉例及圖表說明如下：
以【投資滿二十年之共同基金】為例，假設要保人彈性交付一次保險費人民幣 200,000 元，被保險人為 37 歲女性，年金累積期間為二十年，保證期間為十年，保費費用率為 0%，保單維護費用為人民幣 20 元/月；帳戶管理費用：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收取，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125%；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年金累積期間無任何部份提領。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繳入保險費	保單維護費用	假設報酬率下期末保單帳戶價值		
				6%	2%	-6%
1	37	200,000	240	208,911	201,022	185,246
2	38	0	240	218,229	202,051	171,563
3	39	0	240	227,974	203,086	158,873
4	40	0	240	238,166	204,128	147,105
5	41	0	240	252,209	207,968	138,046
6	42	0	240	267,095	211,886	129,530
7	43	0	240	282,874	215,881	121,525
8	44	0	240	299,600	219,957	114,000
9	45	0	240	317,330	224,113	106,926
10	46	0	240	336,123	228,354	100,278
.....
20	56	0	240	598,695	275,710	52,217

註：所舉範例之保單帳戶價值已扣除保單相關費用，惟尚未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該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保單相關費用請參閱本商品說明書【費用揭露】。

註：上述範例數值假設每年帳戶報酬率維持不變。此報酬率並非保證，僅供說明參考之用，並不代表未來之實際報酬。

註：由於投資期間內每一個時點投資之單位數皆不同，實際數值依個案不同，本表僅供參考。

情況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一次領回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598,695
範例二	2%	275,710
範例三	-6%	52,217

情況二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年金累積期間第五年底(第 60 個月)時身故，返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

情境假設	投資標的之報酬率	保單帳戶價值
範例一	6%	252,209
範例二	2%	207,968
範例三	-6%	138,046

情況三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未身故之情況且選擇年金給付

假設預定利率皆為 0.5%，並依此利率及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當時之年金生命表計算出假設之年金因子為 34.5455，依上表之假設第二以後各年度宣告利率及依照各種情境計算年金金額約如下表所示：(假設人民幣對新臺幣匯率為 1:5，且保證期間內匯率不變)

年度	累積期間屆滿	年金保證期間各年度情形									
		2	3	4	5	6	7	8	9	10	
宣告利率	2.00%	3.00%	2.50%	2.40%	1.80%	1.60%	2.50%	2%	3.10%	3.20%	
調整係數	100.0%	101.5%	102.5%	102.0%	101.9%	101.3%	101.1%	102.0%	101.5%	102.6%	
人民幣	6%	17,331	17,589	18,027	18,386	18,733	18,975	19,183	19,565	19,857	20,371
	2%	7,981	8,100	8,302	8,467	8,627	8,739	8,834	9,010	9,144	9,381
	-6%	1,512	1,534	1,572	1,604	1,634	1,655	1,673	1,706	1,732	1,777

註：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之年金因子計算。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每期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調整係數等於(1+前一年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情況四 保證期間被保險人身故

假設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中領第 5 期年金後身故(因保證期間為十年，故尚有 5 期年金未給付)，則本公司將未支領年金餘額依條款約定繼續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年度及情境假設	6	7	8	9	10	
人民幣	6%	18,975	19,183	19,565	19,857	20,371
	2%	8,739	8,834	9,010	9,144	9,381
	-6%	1,655	1,673	1,706	1,732	1,777

註：年金因子將因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所引用之年金生命表及預定利率而有所不同。

註：年金給付開始日計算每期給付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資風險揭露】

1.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法國巴黎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3.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賦。
4.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5.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6.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7.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子基金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8.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費用揭露】

(單位：約定外幣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1. 保費費用	無。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¹	(1) 保單維護費用：每月收取如下表，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² ，免收當月保單維護費用：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約定外幣幣別</th> <th>保單維護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民幣</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2) 帳戶管理費用：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收取，每月為當時保單帳戶價值的 0.1125%；惟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免收當月帳戶管理費用。 註 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保單維護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下表約定外幣幣別之高保費優惠標準者。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約定外幣幣別</th> <th>高保費優惠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民幣</td> <td>650,000(含)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人民幣	20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人民幣	650,000(含)以上				
約定外幣幣別	保單維護費用												
人民幣	20												
約定外幣幣別	高保費優惠標準												
人民幣	650,000(含)以上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每次為申購金額的 1%。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無。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本公司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投資標的如為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之投資標的價值，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2) 投資標的如為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3) 投資標的如為貨幣帳戶：無。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1) 每次為轉入金額的 1%，但若轉入之投資標的為貨幣帳戶及共同基金類型為貨幣市場類型者，則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2) 倘轉入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者需加收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每次為申購金額的 1%。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本公司收取費用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解約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5.5%</td> </tr> <tr> <td>2</td> <td>3.8%</td> </tr> <tr> <td>3</td> <td>2.0%</td> </tr> <tr> <td>4</td> <td>1.0%</td> </tr> <tr> <td>第 5 年(含)以後</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5.5%	2	3.8%	3	2.0%	4	1.0%	第 5 年(含)以後	0%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5.5%												
2	3.8%												
3	2.0%												
4	1.0%												
第 5 年(含)以後	0%												
2. 部分提領費用	同解約費用。												
五、其他費用													
1. 匯款相關費用	a. 匯款相關費用 ¹ 包括： a1. 匯出銀行所收取之匯出費用(含匯出手續費、郵電費)。 a2. 匯入銀行所收取之入帳手續費。 a3. 國外銀行中間行轉匯費用。 b. 匯款相關費用金額如下： b1. 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單位：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約定外幣幣別</th> <th>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人民幣</td> <td>130</td> </tr> </tbody> </table> b2. 匯入銀行之入帳手續費：由要保人或受益人負擔，其費用依各銀行實際匯率收取。 註： 1.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報經主管機關通過後，可修改匯款相關費用之收取金額，但必須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2. 本公司所開立外匯存款帳戶之相關資料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約定外幣幣別	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人民幣	130								
約定外幣幣別	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												
人民幣	130												

<本公司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各項利益之內容說明>
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以下簡稱投資帳戶)通路報酬揭露
本契約提供連結之基金及投資帳戶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及投資帳戶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保戶實際支付之費用
**此項通路報酬收取內容未來可能有所變動，保戶若欲查詢即時之通路報酬收取內容請參照法國巴黎人壽網站(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資訊

投資機構	通路報酬 ¹ 分成(平均每年)	贊助或提供本公司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新臺幣元)	其他報酬(新臺幣元) ²
元大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永豐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兆豐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合作金庫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安聯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宏利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施羅德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柏瑞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第一金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野村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復華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華南永昌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匯豐中華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群益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摩根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聯博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瀚亞投信	不多於 1.0%	未達兩百萬	未達一百萬

註 1：本批註條款所連結之投資帳戶皆無自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分成及產品說明會活動之相關費用以外之其他報酬。

範例說明：

<本範例內容僅供要保人參考，壽險公司僅就要保人投資單檔基金及投資帳戶之通路報酬金額作假設及說明，本範例之文字亦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了解該類通路報酬之意涵>

本公司自聯博投信基金管理機構收取不多於 1%之通路服務費分成，另收取未達新台幣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員工教育訓練贊助及未達新台幣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故 台灣購買本公司本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其中每投資 1,000 元於聯博投信所代理之基金，本公司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

1. 由 台灣額外所支付之費用：0 元
2. 由聯博投信支付：

(相關費用係均由基金公司原本收取之經理費、管理費、分銷費等相關費用中提撥部分予保險公司，故不論是否收取以下費用，均不影響基金淨值。)

- (1) 台灣持有基金期間之通路服務費分成：不多於 10 元(1000*1%=10元)
- (2) 對本公司之年度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本公司自聯博投信收取不多於 200 萬元之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贊助金。
- (3) 其他報酬：本公司自聯博投信收取不多於 100 萬元之其他報酬。

本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業務，因該類保險商品提供基金或投資帳戶作為連結，故各投資機構支付通路報酬(含各項報酬、費用及其他利益等)，且該通路報酬收取與否並不影響基金淨值，亦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以因應其原屬於投資機構所應支出之客戶服務及行政成本。惟因各基金或投資帳戶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致本公司提供不同基金或投資帳戶供該投資型保單連結時，自各投資機構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請 台灣端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或投資帳戶風險屬性，慎選投資標的。

【重要保單條款摘要】

*保單借款利率之決定方式：參酌保單成本、產品特性及市場利率變化等因素決定。

*相關附表請參閱本商品保險單條款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全民 100 人民幣變額年金保險(乙型)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 第二條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該期間不得低於十年。
四、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若要保人於投保時選擇分期給付者，應另選擇「保證期間」為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前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保證期間。
五、未支領之年金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本公司之資金運用績效、未來投資規劃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等因素訂定，且不得為負數。
七、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年金開始給付後之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當月所宣告的利率，用以計算本契約第十九條年金金額，該利率本公司將參考相關資產配置計劃之投資報酬率減去相關費用及本公司合理利潤率，並加計調整項目等因素訂定，但不得為負數。
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九、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下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十、每月扣除額：係指保單管理費，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如附表一。
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分為保單維護費用及帳戶管理費用二種：
1. 保單維護費用：係用以支付本契約營運時各項行政業務所產生之固定成本，每月按固定金額收取之。
2. 帳戶管理費用：係用以支應本公司保單營運時除固定行政成本以外之所有支出，每月按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比收取之。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三)加上按前二日之每日淨額，依契約生效日當月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牌告活期存款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之前一日止之利息。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收盤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之金額：

(一)共同基金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係指將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二)貨幣帳戶：其投資標的價值依下列方式計算：
(1)投入該標的之金額。
(2)扣除自該標的之減少之金額。
(3)逐日依前二次淨額加計按投資標的之計息利率以單利計算之金額。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約定外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二十、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尚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二十一、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彈性或分期交付。

二十二、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

二十三、投資保險費：係指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二十四、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係指申購投資標的時所需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一。

二十五、約定外幣：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本契約時，於要保書上選擇之約定外幣，以作為本契約收付款項之貨幣單位。要保書上可供選擇之約定外幣為：人民幣。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約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金額。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要保人得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若要保人未依前項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且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契約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不在此限。

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七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契約效力恢復日之後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二十九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保險費的處理

第八條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一、該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保險費之日。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本公司不同意要保人依第一項所交付之保險費而需返還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出費用及中間行轉匯費用將由本公司負擔。

每月扣除額的收取方式

第九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下列二者之一為其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

一、比例：依當時各投資標的價值之比例扣除。

二、順位：依要保人於要保書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扣除。

本公司每月以當月（日曆月）最後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之每月扣除額，並依要保人所選擇之每月扣除額扣除方式，於次一資產評價日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但若投資標的發生第十五條所約定之特殊情事，該投資標的以本公司最近可得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每月扣除額且該投資標的將不列入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標的。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以書面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扣除方式。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十條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約定外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投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交易資產評價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本公司根據費用扣除日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後的轉出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依轉入交易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約定外幣幣別上午十一時之即期匯率買入賣出中價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第一商業銀行，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第十一條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且其比例合計必須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變更後之比例合計仍需等於百分之百。

要保人之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第十二條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依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金額，本公司依下列各款方式給付：

一、現金收益者（指投資標的名稱有標明配息之投資標的）：本公司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但若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且該收益分配金額低於分配當時本公司之規定時，該金額將改投入至該投資標的。本公司約定之收益分配金額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二、非現金收益者：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交付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本公司以匯款給付本條收益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若要保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轉換

第十三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轉入比例。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轉出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其實際投資金額為扣除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後之淨額，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價值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獲悉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因前二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第十五條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間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因投資標的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第十六條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第十七條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十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所選擇之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須達五十歲，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若被保險人投保當時之保險年齡小於或等於六十歲者，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二、預定利率。
三、年金生命表。
四、保證期間。
五、給付方式。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一〇歲為止。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的選擇

第十八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選擇一次領回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前六十日，主動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該選擇方式。若本公司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仍未接獲要保人之書面通知，則按本契約約定開始給付。
要保人若選擇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契約於本公司給付保單帳戶價值後效力即行終止。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益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銀行與本公司匯出銀行不同時，則不在此限，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金額之計算

第十九條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其給付期間第一年度可以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
給付期間第二年度開始每年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係以前一年度可領取之年金金額乘以當年度「調整係數」而得之。
第二項所稱「調整係數」等於（1 + 前一年給付週年日當月宣告利率）除以（1 + 預定利率）；本公司於每年年金給付週年日，以約定方式通知當年度之調整係數。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第一項每期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之等值約定外幣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第二十條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給付解約金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一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之等值約定外幣。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本公司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第二十二條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後之第一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金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金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年金保證期間終止為止。
本公司返還第二項之保單帳戶價值或第三項之未支領之年金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益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銀行與本公司匯出銀行不同時，則不在此限，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失蹤處理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金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本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請「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須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保單帳戶價值的申領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申請一次領回「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申請書。
三、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且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致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年金的申領

第二十六條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保證期間內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金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籍謄本。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二十七條
身故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身故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身故受益人受領未支領之年金金額時，其未支領之年金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身故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身故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身故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身故受益人。

未選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八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每月扣除額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九條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給付前項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前項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即算五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抵之。但若受益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抵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即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抵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其匯出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支付。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不分紅保單

第三十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一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 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 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 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的利率計算。

本公司給付第二項第一款金額時，如有因匯款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皆由本公司支付。但若若要保人或受益人要求之匯入帳戶與本公司外匯存款帳戶非為同一銀行時，則由要保人或受益人支付，其匯款相關費用如附表一。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 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 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第三十三條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二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全民 100 人民幣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

批註條款之訂立及優先效力

第一條

本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全民 100 人民幣投資標的的批註條款（以下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附件】所列之本公司投資型保險（以下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投資標的之適用

第二條

適用本批註條款之本契約，其投資標的除依本契約約定外，另詳列投資標的的如附表，供要保人作為投資標的的配置的選擇。

【投資標的揭露】

一、投資標的簡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注意：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 共同基金之配息可能由該基金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共同基金名稱後有標示*者，係指該共同基金於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1：投資標的之基金型態皆為【開放型】。

註2：投資標的之投資目標：股票型為【追求長期穩健之資本增值】；債券型、債券型(月配)、債券組合型為【追求或取收益及資本增值】；貨幣型為【追求安全之投資選擇】；平衡型為【追求中長期穩健資本增值】。

註3：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須知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日期截至 2019.10.31

基金名稱	投資地區	基金種類	總面額	基金規模(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年化標準差(%)或風險等級	基金經理人簡介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B 人民幣計價(月配息)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二十億	1519.47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9.39	8.45	15.74	4.33	陳培倫，學歷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金復華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A 人民幣計價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二十億	1519.47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10.16	9.85	17.95	4.52	陳培倫，學歷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碩士)，金復華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二十億	564.40	人民幣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7.70	11.57	14.16	2.86	黃軍儒，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匯豐中華投信債券投資組主管，CFA(特許財務分析師)、FRM(風險管理師)等證照
匯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二十億	564.40	人民幣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8.69	11.65	16.47	3.93	黃軍儒，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匯豐中華投信債券投資組主管，CFA(特許財務分析師)、FRM(風險管理師)等證照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大中華(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	262.68	人民幣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8.96	0.61	4.09	4.91	李明翰基金經理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 經歷：永豐投信(股)公司固定收益暨組合基金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股)公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理 兆豐投信(股)公司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 瑞士信貸銀行私人銀行部客戶關係經理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大中華(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	262.68	人民幣	SinoPac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6.24	-3.78	-0.44	5.20	李明翰基金經理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研究所 經歷：永豐投信(股)公司固定收益暨組合基金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股)公司投資研究部資深副理 兆豐投信(股)公司固定收益基金經理人 瑞士信貸銀行私人銀行部客戶關係經理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	1704.63	人民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7.87	3.60	7.27	1.96	LI ZHENG-HE, 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逾 15 年專業投資經驗。2011 年 1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現任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	1704.63	人民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4.66	-0.10	3.06	2.24	LI ZHENG-HE, 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逾 15 年專業投資經驗。2011 年 1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現任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
元大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中國(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570.07	人民幣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0.65	-2.24	10.51	12.66	張帆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經歷：元大寶來投信基金經理、國泰投信全委經理人、元大證券自營部交易員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98.99	人民幣	Hua Nan EnTru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3.11	1.03	5.95	1.74	廖欣華在投信已累計 7 年的豐富投資研究資歷，專長以研究全球總體經濟及債券市場為主。
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基金(月配息)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八十億	681.58	人民幣	Fuh-Hw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2.01	3.52	8.21	1.76	黃媛君(台大財金系、台大財金所)，自 102 年 5 月起管理本基金，目前兼管私募基金
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5526.54	人民幣	Fuh-Hw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5.65	5.86	20.17	6.31	吳易欣經理人對全球債市與新興市場有多年投資研究經驗，經常實地走訪，掌握市場趨勢與脈動。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C 人民幣避險級別(月配息)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4872.72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8.76	6.24	20.29	7.90	鍾美君，University of Groning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碩士，曾任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副理、第一金投信基金管理部副理、群益投信基金管理部經理、大華證券專業襄理。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B 人民幣(月配)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三	31321.18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4.22	5.85	21.98	6.71	李育昇：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碩士，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曾任宏利投信固定收益部基金經理、大眾銀行金融市場處交易室襄理、安泰人壽證

息)	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十億元									券投資部高級專員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B-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四百億元	6866.26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3.38	2.30	13.72	5.45	周曉蘭 加州大學河濱分校 企業管理碩士, 瀚亞投信固定收益部主管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十億元	1765.00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3.95	4.71	16.46	5.39	郭臻臻, 美國南加大經濟碩士, 富鼎投信投資處經理, 富鼎投信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洲(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8458.26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4.12	2.38	15.24	4.89	范鈺琦 台灣大學財金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MBA 大華銀資產管理、惠譽信評信用分析協理、香港交易所、施羅德投資管理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四百三十億元	9238.50	人民幣	Franklin Templeton Sinoam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3.54	4.27	19.56	5.68	張瑞明,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爾瓦基分校財務碩士,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經理人。	
摩根泛亞太股票入息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六十五億元	1213.86	人民幣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5.40	6.85	26.39	14.72	魏伯宇投資經歷約 7 年, 股票研究與投資經驗相當豐富, 對全球總體經濟發展與產業趨勢有深入了解, 能掌握產業與個股之投資脈動。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十億元	4877.62	人民幣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7.68	4.65	10.59	4.29	郭世宗,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曾任摩根投信投資管理事業部協理、摩根富林明全球精選 alpha 私募基金經理人、摩根富林明紀律增值基金經理人、摩根富林明亞洲完全收益基金經理人及荷銀債券基金經理人	
摩根多元入息成長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5298.84	人民幣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52	6.96	21.16	6.24	郭世宗, 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曾任摩根投信投資管理事業部協理、摩根富林明全球精選 alpha 私募基金經理人、摩根富林明紀律增值基金經理人、摩根富林明亞洲完全收益基金經理人及荷銀債券基金經理人	
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二十億	375.56	人民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4.53	0.02	13.64	8.86	王瑛璋,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2008 年 10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 任職於基金管理部。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六億	388.02	人民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6.77	2.30	6.31	1.90	李正和, 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 2011 年 1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 現任基金管理部副總。	
施羅德中國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人民幣六億	388.02	人民幣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Taiwan Ltd/Taiwan	4.96	0.58	4.60	1.91	李正和, 政治大學 EMBA 全球經營與貿易組碩士; 2011 年 1 月加入施羅德投信, 現任基金管理部副總。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亞太(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934.37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4.00	2.22	24.61	14.54	張正鼎為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有豐富的股票研究與投資經驗。	
瀚亞亞太高股息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934.37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1.74	-0.93	20.47	14.09	張正鼎為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有豐富的股票研究與投資經驗。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715.48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7.48	7.63	20.96	6.88	賴盈良, 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部協理。	
瀚亞亞太豐收平衡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715.48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4.59	2.83	14.47	7.03	賴盈良, 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投信環球市場部協理。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285.75	人民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5.70	4.67	12.78	5.42	姓名: 陳雅真 學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經濟管理碩士 經歷: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95/3 ~ 102/4)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基金經理人 (96/7 ~ 101/12) 國泰人壽 固定收益投資部/投資分析主任 (89/6 ~ 95/3)	
合庫新興多重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285.75	人民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1.65	-2.25	5.02	5.45	姓名: 陳雅真 學歷: 英國伯明罕大學國際經濟管理碩士 經歷: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95/3 ~ 102/4)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基金經理人 (96/7 ~ 101/12)	

														國泰人壽 固定收益投資部/投資分析主任 (89/6 ~ 95/3)
	*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子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中國(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852.55	人民幣	Capit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2.98	4.89	8.63	4.71	李運婷 學歷:銘傳大學財務管理所碩士 經歷:群益全球不動產平衡基金經理、群益投信債券部資深研究員、台灣工銀投信固定收益商品處副理、亞洲證券債券部交易員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8458.26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7.52	6.36	19.90	4.92	范廷鈺 台灣大學財金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MBA 大華銀資產管理、惠譽信評信用分析協理、香港交易所、施羅德投資管理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二十億元	1765.00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6.66	10.86	23.23	4.82	郭臻臻,美國南加大經濟碩士,富鼎投信投資處經理,富鼎投信董事長室專案經理		
宏利亞太中小企業基金-人民幣避險		亞太(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895.38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13.82	-14.53	-0.21	20.42	蘇泰弘,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宏利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台新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部基金經理。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9527.61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8.74	10.40	18.50	3.78	核心經理人:許家豪,中正大學財金碩士,100年3月迄今任職於安聯投信,目前擔任基金經理人。協管經理人:陳彥良,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105年7月迄今任職於安聯投信,目前擔任基金經理人。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9527.61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6.63	7.13	14.35	3.28	核心經理人:許家豪,中正大學財金碩士,100年3月迄今任職於安聯投信,目前擔任基金經理人。協管經理人:陳彥良,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105年7月迄今任職於安聯投信,目前擔任基金經理人。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63.51	人民幣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5.65	3.99	4.72	1.44	陳慕祈,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高等專員		
元大中國機會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63.51	人民幣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5.50	3.84	4.59	1.45	陳慕祈,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元大投信環球市場投資部高等專員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大中華(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六十億元	2540.57	人民幣	First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2.98	-3.12	5.61	21.45	徐百毅,研究香港及中國的股票已經有7年,過去過新光人壽中國投資團隊主管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3228.49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9.30	8.40	16.56	4.28	許家禎,學歷: Master of Applied Finance, 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 Australia. 經歷: 現任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及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經理;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理、柏瑞投信投資顧問部副理、柏瑞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理及台新投信研究一部研究襄理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3228.49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6.45	5.58	13.64	4.58	許家禎,學歷: Master of Applied Finance, Macquarie University, Sydney, Australia. 經歷: 現任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及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經理;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理、柏瑞投信投資顧問部副理、柏瑞投信投資研究部副理及台新投信研究一部研究襄理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亞太(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1569.13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9.51	8.63	17.46	2.63	陳憶萍,學歷: 中興大學財稅系。經歷: 現任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及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理、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柏瑞投信基金管理部資深經理、柏瑞投信投資部經理、柏瑞投信投資部副理、誠旭投資襄理、遠東紡織董事長辦公室經營分析管理師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不含日本)(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1569.13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6.88	6.02	14.70	2.72	陳憶萍,學歷: 中興大學財稅系。經歷: 現任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及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總經理;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副理、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基金、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柏瑞投信基金管理部資深經理、柏瑞投信投資部經理、柏瑞投信投資部副理、誠旭投資襄理、遠東紡織董事長辦公室經營分析管理師		
元大大中華 TMT 基金-人民幣		中國(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297.36	人民幣	Yuanta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16.97	-14.51	-0.10	23.18	董士興,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元大投信台股暨大中華投資部專業協理,曾任元大投信投資一部專業協理、元大投信基金管理部專業協理、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專業協理。		
野村歐洲中小成長基金-人民幣		歐洲(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八十億元	258.10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4.05	4.31	28.94	17.47	呂丹嵐,目前擔任海外股票投資部全球股票暨主題投資組主管,亦為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野村全球品牌基金以及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等三檔基金經理人。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並於2017年11月加入野村投信。		
群益工業國入息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254.14	人民幣	Capit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1.60	1.30	18.14	17.89	陳建彰,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群益投信基金經理人,曾任群益投信資深研究員、元大寶來印度基金經理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048.85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3.63	4.49	14.75	4.46	陳彥良,學歷: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經歷: 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國泰人壽投資經理人		
合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六十億元	2759.36	人民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3.07	0.82	13.11	5.79	陳敬翹,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精算科學組(碩士)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元			Co Ltd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學士) 經歷：寶來證券金融商品部襄理(98/06 – 99/06) 寶來證券債券部襄理(96/03 – 98/06) 元大證券風險管理部風控專員(95/08 – 96/01)
匯豐中國 A 股匯聚基金-人民幣		中國(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6020.38	人民幣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0.49	-3.80	12.20	21.40	楊惠元，美國東密西根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及美國加州西北理工科技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曾經歷匯豐中華投信海外投資小組 協理、台灣工銀投信海外投資處 經理、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 經理、國際投信海外投資部 經理及富鼎投信投資處研究組 襄理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1237.44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1.93	11.72	32.03	16.29	呂丹嵐，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士，2017 年 11 月起加入，目前為野村全球品牌基金、野村歐洲高股息基金以及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之基金經理人。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三十億元	599.63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3.87	9.71	19.18	10.85	周文森(Vincent Bourdarie)，野村投信投資長，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法國巴黎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碩士以及法國國立巴黎東方語文學院中國文學碩士，先後擔任股票及多元資產基金資深經理人，參與管理之多元資產基金規模高達 116 億美元。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三十億元	599.63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2.08	5.48	14.47	11.13	周文森(Vincent Bourdarie)，野村投信投資長，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財務金融碩士，法國巴黎國際關係學院國際經濟碩士以及法國國立巴黎東方語文學院中國文學碩士，先後擔任股票及多元資產基金資深經理人，參與管理之多元資產基金規模高達 116 億美元。
宏利亞太人息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		亞太地區(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583.31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7.61	7.68	16.17	2.38	劉佳雨，學歷：東吳大學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國際貿易金融組碩士，經歷：保德信人壽 資產管理部協理、惠理康和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
宏利亞太人息債券基金-人民幣避險(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太地區(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583.31	人民幣	Manulife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 Ltd	10.44	6.50	10.75	5.03	劉佳雨，學歷：東吳大學 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國際貿易金融組碩士，經歷：保德信人壽 資產管理部協理、惠理康和基金管理部基金經理、南山人壽保險(股)有限公司國外固定收益投資部經理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大中華(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404.85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2.65	6.88	26.85	11.30	姓名：黃 鈺 惠 職掌：負責擬定基金之資產配置、股票及債券等商品投資策略 學歷：Boston College, Master in Finance 經歷： 【現任】柏瑞投信國外投資部副理、「柏瑞中國平衡基金」經理人 【曾任】柏瑞投信國外投資部襄理、柏瑞投信投資顧問部襄理 姓名：施宜君 職掌：協助核心經理人擬定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策略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 經歷： 【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經理人、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協管經理人 【曾任】瀚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資深經理
柏瑞中國平衡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大中華(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404.85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0.83	4.98	24.59	11.24	姓名：黃 鈺 惠 職掌：負責擬定基金之資產配置、股票及債券等商品投資策略 學歷：Boston College, Master in Finance 經歷： 【現任】柏瑞投信國外投資部副理、「柏瑞中國平衡基金」經理人 【曾任】柏瑞投信國外投資部襄理、柏瑞投信投資顧問部襄理 姓名：施宜君 職掌：協助核心經理人擬定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投資策略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金融所 經歷： 【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經理、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基金經理人、柏瑞中國平衡基金協管經理人 【曾任】瀚亞投信環球資產配置暨固定收益部資深經理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344.15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6.22	4.10	16.08	7.21	鄭夙希，學歷：佩斯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經歷：兆豐國際投信 國外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瀚亞新興豐收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四十億元	344.15	人民幣	Eastspring Investments Trust Co Ltd/Taiwan	3.15	-0.57	10.45	7.30	鄭夙希，學歷：佩斯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經歷：兆豐國際投信 國外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匯豐中國多元資產人息平衡基金-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國(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1195.95	人民幣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3.68	4.14	11.58	7.68	楊惠元 學歷 美國東密西根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西北理工科技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 資歷 匯豐中華投信海外投資小組 協理 台灣工銀投信海外投資處 經理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 經理 國際投信海外投資部 經理 富鼎投信投資處研究組 襄理
匯豐中國多元資產入息平衡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國(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1195.95	人民幣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4.18	4.36	12.36	7.33			楊惠元 學歷 美國東密西根州立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西北理工科技大學 資訊科學碩士 資歷 匯豐中華投信海外投資小組 協理 台灣工銀投信海外投資處 經理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 經理 國際投信海外投資部 經理 富鼎投信投資處研究組 襄理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2 人民幣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9108.15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3.35	10.89	31.78	11.68			姓名：劉向晴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聯博投信亞太地產基金基金經理人 聯博投信分析師 富邦投顧分析師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D 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9108.15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3.23	10.95	31.43	11.71			姓名：劉向晴 學歷：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歷： 聯博投信亞太地產基金基金經理人 聯博投信分析師 富邦投顧分析師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三十億元	25846.20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5.64	5.83	19.49	6.00			陳俊憲，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曾經歷於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本基金經理人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同時兼管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有管理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群益華夏盛世基金-人民幣		大中華(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4101.11	人民幣	Capital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3.89	12.26	29.60	19.71			謝天翎，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曾任瀚亞投信投資研究部基金經理，海外股票部基金經理，景順長城基金國際投資部基金經理。
摩根新興雙利平衡基金-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興市場(投資海外)	平衡型	新臺幣五十億元	1034.39	人民幣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6.67	6.97	23.07	10.31			魏伯宇投資經歷約 7 年，股票研究與投資經驗相當豐富，對全球總體經濟發展與產業趨勢有深入了解，能掌握產業與個股之投資脈動。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TA 人民幣(月配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貳佰億元	25846.20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5.64	5.83	19.49	6.00			陳俊憲，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曾經歷於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 DWS 台灣貨幣市場基金經理人、德銀遠東投信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遠東大聯全球債券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收益基金經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分析師；本基金經理人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同時兼管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有管理專業投資機構全權委託帳戶。
野村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月配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亞洲(投資海外)	債券型	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	8458.26	人民幣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td	4.12	2.38	15.24	4.89			范鈺琦 台灣大學財金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MBA 大華銀資產管理、惠譽信評信用分析師、香港交易所、施羅德投資管理
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基金-人民幣(月配權)	(本基金有一定比例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19527.61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6.63	7.13	14.35	3.28			核心經理人：許家豪，中正大學財金碩士，100 年 3 月迄今任職於安聯投信，目前擔任基金經理人。協管經理人：陳彥良，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105 年 7 月迄今任職於安聯投信，目前擔任基金經理人。
安聯目標收益基金-人民幣(月配權)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一百億元	2048.85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3.63	4.49	14.75	4.46			陳彥良，學歷：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經歷：元大投信基金經理人、國泰人壽投資經理人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基金-人民幣		中國(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	12094.67	人民幣	Meg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Trust Co Ltd/Taiwan	4.41	19.78	N/A	22.44			黃昱仁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先後任職於富邦投顧及富邦證券，專精於大中華市場研究分析。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AI 人民幣(月配息)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組合型	新臺幣二百億元	29108.15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3.26	N/A	N/A	11.73			黃森璋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學士 經歷：聯博投信 行銷部 副總經理、摩根投信 市場策略部 協理、摩根投信 產品策略部 產品經理、柏瑞投顧 行銷企劃部 襄理、華頓投信 總體策略研究部 研究員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B(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指數型	新臺幣壹佰億元	1122.28	人民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1.66	N/A	N/A	5.94			陳信嘉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一股票投資部協理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經理人 安泰投信投資管理處經

人民幣				元整			Co Ltd					理/基金經理人 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主任 寶來證券—研發部高級研究員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A(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指數型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1122.28	人民幣	Taiwan Cooperative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Co Ltd	2.99	N/A	N/A	6.31	陳信嘉 美國紐約大學碩士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票投資部協理 合庫全球新興市場基金經理人 安泰投信投資管理處經理/基金經理人 荷銀投信—資產管理處主任 寶來證券—研發部高級研究員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A(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美國(投資海外)	平衡型	等值新臺幣壹佰萬元	14864.91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6.26	N/A	N/A	13.44	姓名:林素萍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MBA 經歷:90年9月加入德盛安聯投信 復華證券國際業務部(90/3-90/07) 中日證券債券交易員(86/08-89/08)
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B(月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國(投資海外)	平衡型	等值新臺幣壹佰萬元	14864.91	人民幣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Taiwan	4.33	N/A	N/A	13.67	姓名:林素萍 學歷: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 MBA 經歷:90年9月加入德盛安聯投信 復華證券國際業務部(90/3-90/07) 中日證券債券交易員(86/08-89/08)
摩根中國雙息平衡基金(累積型)-人民幣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亞太(投資海外)	平衡型	等值新臺幣100萬元	11230.83	人民幣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10.16	17.66	51.71	13.10	郭世宗:銘傳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摩根投信投資管理事業部協理;應迦得:投資經歷約10年,善於結合總體經濟趨勢、產業分析與個股研究三大面向。在股、匯、債、REITs等各類資產上,皆有完整操盤經歷。多年研究中國、美國、新興亞洲國家之總經、產業、個股經驗。
聯博中國 A 股基金 A2-人民幣		中國(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貳佰萬元	1087.17	人民幣	AllianceBernstein Investments Taiwan Ltd	N/A	N/A	N/A	RR5	徐正達, University of Keele MBA, 安聯投信基金經?人, 柏瑞投信基金經?人, 安本標準投信基金經?人, 2012年加入聯博。
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 B(月配息)-人民幣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全球(投資海外)	股票型	新臺幣參佰萬元	31555.94	人民幣	PineBridge Investments Co Ltd/Taiwan	2.57	4.83	N/A	7.02	馬治雲,美國韋恩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助理專員,大昌投顧研究部研究員,華南永昌投信新金融商品部基金經理,第一金投信投資研究處國外投資部資深投資襄理,現任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協理。

二、投資標的簡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s)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所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資料來源:彭博社(Bloomberg);日期截至2019.10.31

標的名稱	投資地區	標的種類	總面額	標的規模(百萬)	幣別	管理機構	追蹤指數	掛牌交易所	1年報酬率(%)	2年報酬率(%)	3年報酬率(%)	風險係數 年化標準差(%)
南方富時中國 A50 指數基金	中國(投資海外)	指數股票型	不適用	13921.39	人民幣	CSOP Asset Management Ltd	XINA50NC	Hong Kong	25.72	10.94	45.54	18.27
華夏滬深 300 指數基金	中國(投資海外)	指數股票型	不適用	14851.74	人民幣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SHSZ300	Hong Kong	23.63	-1.49	19.12	19.44

三、投資標的簡介—貨幣帳戶

注意: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具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例如: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且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請自行評估投資風險並指定其配置比例。

註:計息利率為本公司指定之保管銀行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該計價幣別之活期存款利率。

計價幣別	投資標的	是否有單位淨值	是否配息	投資內容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名稱
人民幣	人民幣貨幣帳戶	無	無	以本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之計息利率計息(註),該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計息利率不得低於0。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四、投資標的簡介—投資標的管理機構名稱及地址

注意:

- 各境外基金之基本資料,若欲知其詳細之相關資訊,請進入各境外基金總代理機構網站查詢,或至法國巴黎人壽索取、查閱「投資人須知」。
-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資產管理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管理機構地址	臺灣總代理	網址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73 松仁路 89 號 9 樓	無	http://www.manulife-asset.com.tw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24 樓	無	http://www.assetmanagement.hsbc.com.tw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0 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13 樓	無	http://sitc.sinopac.com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108 號 9 樓	無	http://www.schroders.com.tw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04 中山區 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無	http://www.yuantafunds.com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3 樓之 1	無	http://www.hnitc.com.tw
CSOP Asset Management Ltd/Hong Kong	Suite 2802, Two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無	www.csopasset.co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37th Floor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d Central, Hong Kong	無	www.chinaamc.com.hk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8 樓及 9 樓	無	www.fhtrust.com.tw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87 號 12 樓	無	http://www.fff.com.tw/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4 樓	無	https://www.eastspring.com.tw/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無	http://www.nomurafunds.com.tw/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 144 號 10 樓	無	http://www.pinebridge.com.tw
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78 號 5 樓至 9 樓	無	www.allianzgi.com.tw/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無	www.capitafund.com.tw/Capital_Frontend/index.html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13 樓	無	www.tcb-am.com.tw/ID/Index.aspx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無	www.jprrich.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無	www.fsitc.com.tw/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1 樓	無	www.abglobal.com.tw

註：投資標的之選取、中途增加或減少標的，在發行或管理機構方面：選取信譽良好、財務體質健全、交易流程順暢，並符合法令要求之資格條件者，但當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資格不符合法令之要求或其營運狀況可能不利保戶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終止合作關係；在投資標的方面：於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前提下，多元選取具流動性、具一定規模、信用評等良好之投資標的，但當投資標的不再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要求或其可能產生不利保戶之情形時，本公司將本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將其刪除。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49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80 樓

電話：(02)6636-3456

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

免費服務電話：0800-012-899

申訴電話：0800-012-899

電子郵件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做為亞洲第一家的銀行保險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保險集團永遠是您最值得信賴的朋友。